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6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巫政達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金仕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祥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馮姿蓉